

## 潔罪再來

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又來了。

這次少了一個亞干，多了耶和華的同在。因為全能的萬軍之耶和華，是忌邪的神，祂絕不能容忍罪惡。整體聖潔的以色列營，才會有神的同在。

以色列如同換了新領袖，約書亞不同於昨日，學了得勝的功課。首先，他聽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”對他講話：

“不要懼怕，也不要驚惶。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，上艾城去；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，他的城，並他的地，都交在你手裏。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，也當怎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。只是城內所取的財物和牲畜，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。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。”（書八：2, 3）

神不能用垂頭喪氣的領袖。祂激勵受挫的約書亞，再振作起銳氣；不會“兵敗如山倒”，因為永遠的靠山在那裏，以色列絕不至於一敗塗地。

約書亞久經戰場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還得學習神的戰略。耶和華要他集合全軍，參與小艾城戰役。

那可不是以獅搏鼠？神曾經不用人動一指頭，消滅埃及法老的戰車馬兵，以色列人只作壁上觀（出一四：13）。再重演一次耶利哥城牆落地的神蹟，豈不更好？為何需要調遣全軍出動？因為他們總得學習戰事，而且這是迦南第一仗，神願意祂的子民有分於得勝的榮耀。再說，耶利哥是初熟的果子，歸與耶和華；這次全以色列“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”，分享戰利品，豈不是美好的紀念？

以色列人還必須知道，不要輕看小城；艾城和耶利哥古老文化的大城一樣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得勝，是靠耶和華“交在你手裏”。否則你要從主的手裏奪取，一毫希望都沒有！因此，對他們的王如何等待，約書亞不得擅自決定，以德報怨，或甚麼寬大為懷，慈悲為念；戰利品如何處分，領袖們不能私下分贓，或給予親貴，或各人自肥。從爭戰，到戰勝，全是神的事，一切該由神作主。這只是得勝的開始。

最後，有神的同在，要像沒有神；得盡上所有力量，必須敬慎從事。

神指示約書亞，至細盡微—你要設下伏兵，而且“在城後設下伏兵。”真是算無遺策，規定到極至毫末。約書亞沒有說，我有聰明。也沒誇口，我有經驗。全心全意聽從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”支配，不敢自己作主。他學得，

學得了在“小”事上忠心。神是至大的神。誰都得承認，自己不能創造滿天星宿，那太困難了。但也該知道，你造不出一尾小蟲，只能造許多偶像！

約書亞站在高岡上，伸出了手中的短槍，映日返光。艾城沒有能看到第二天的日出。以色列人先是佯敗；艾城的人以為他們不堪一擊，敞開城門，歡喜的追擊。伏兵就近乘勢入城，放起一片火，焚城的煙氣冲天；佯敗的以色列人站定，回身反攻；艾城人看見無家可歸，無心再戰，成為容易消滅的散兵，化成泡沫。以色列人把所有建築毀我“亂堆”一從此希伯來文永遠使用這個字。

艾城的王成為俘虜，帶的約書亞面前。約書亞沒有顯示仁慈，優渥款待釋放；也沒有存留豢養，來銜揚自己的戰功；更沒有奉為座上賓，利用他的地理知識，來訓練我軍的幹部。迦南地有的是樹木，並不難選到一棵高大挺直的樹，削去樹頂繁茂的枝柯，把那末代的王懸挂在上面。“直到晚上，日落的時候，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，丟在城門口，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，直存到今日。”（書八：29）他珍惜性命，不肯戰死殉國，留下如此一座奇特的陵墓，為後來的人憑弔。照律法規定，判處死刑者的屍首，不可留在樹木上過夜，免得污穢那地。

約書亞沒有些微的異議。他不厭其煩，按吩咐照字面逐一執行，就像是竈下婢遵循食譜製餅，如法炮製，完全順服，圓滿完成了艾城戰役。這給所有的屬靈領袖和神的子民，留下美好的模楷。

萬軍之耶和華是戰士，是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在全宇宙，有無數的天使天軍，聽從祂的命令，成就祂的旨意。有祂的同在，沒有誰你敵擋，在一切事上可以得勝有餘—必須聖潔，才可以有祂的同在。

早年的約書亞，在出埃及的路上，與亞瑪力的首次戰爭中，經歷神如何彰顯大能，踐踏敵人，成為“耶和華尼西”的史蹟（出一七：15）。現在，又創下迦南首戰勝利。

多年以後，一位年輕的王子約拿單，依然相信：“耶和華使人得勝，不在乎人多人少。”（撒上一四：6）所有屬主的子民，都可以如此相信，如此行動，如此成就主的事工，榮耀主的名。哈利路亞！阿們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